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54 号

被处罚人：孙晓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90年12月11日

住址：崖州区崖城社区居委会207号C幢201室

身份证号：32010619901211XXXX

联系电话：13918096177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在三亚市崖州区梅东村委会梅山一字岭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三亚市林业科学研究院《三亚市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编号：SLY-2025-C04030）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4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34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按要求整改并补种林木，你已补种林木，但未经验收。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违反森林（林木）采伐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 种）序号 2 的内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滥伐林木立木材积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下”的情形，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符合要求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种滥伐株树一倍的生态树种；
- 2、处滥伐林木价值 85 元的三倍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佰伍拾伍元整（¥255.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纳税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